

#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及產學績優學術單位獎勵辦法

98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11月10日研發會議修訂草案  
103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120003715號令修正，全文8條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獎勵研究表現優良之學術單位，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產學合作，以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增強研究發展實力，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研究及產學績優學術單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統稱學術單位)，其研究或產學各項評估指標達成年度目標，且表現績優或有顯著進步者。

## 第三條 (獎項)

本辦法之獎勵分為「研究績優獎」、「研究進步獎」、「產學合作績優獎」及「產學績優進步獎」四項，獲獎單位頒予獎座一座。

## 第四條 (研究績優獎及研究進步獎)

「研究績優獎」及「研究進步獎」依下列評估指標進行遴選：

- 一、研究計畫總經費。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計畫件數。
- 三、SCIE、SSCI、EI、A&HCI、TSSCI、THCI論文篇數。

「研究績優獎」及「研究進步獎」之獎勵名額規定如下：

- 一、「研究績優獎」取前項各款指標表現最績優之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以下合稱一級學術單位)各一名，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以下合稱二級學術單位)各款指標各取三名。
- 二、「研究進步獎」取前項各款指標表現較前一年度進步最顯著之一級學術單位各一名，二級學術單位各款指標各取三名。

## 第五條 (產學合作績優獎及產學績優進步獎)

「產學合作績優獎」及「產學績優進步獎」依下列評估指標進行

遴選：

- 一、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
- 二、技術移轉年度實質收入。
- 三、獲證之專利數。
- 四、入股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價值。

「產學合作績優獎」及「產學績優進步獎」之獎勵名額規定如下：

- 一、「產學合作績優獎」取前項各款指標綜合表現最績優之一級學術單位一名，二級學術單位三名。
- 二、「產學績優進步獎」取前項各款指標綜合表現較前一年度進步最顯著之一級學術單位一名，二級學術單位一名。

#### 第六條 (審查程序)

本辦法所定之獎勵，由研究發展處及事業發展處於每年三月彙整前一年度資料並進行排名後，將名單提送研究及產學績優學術單位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初審及研究發展會議複審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實際獎勵名額依審議結果得增額或從缺。

前項遴選小組由校長聘任委員九至十一人組成，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

遴選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